

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修订送审稿）

风险评估报告

为了平稳、有序地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市监局”）委托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我所”）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就市监局修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分析，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协助市监局对本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提出防范化解措施建议，供委托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一、评估事项

（一）评估事项名称

本次重大行政决策评估事项为修订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我所受市监局委托对修订后《操作规程》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等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得出风险评估结论，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议，形成本风险评估报告。

（二）评估事项背景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1年9月1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3〕2 号规定: 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 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等其他重大风险的,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整体评估, 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 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目的是有效规避、预防和控制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水平, 以更好地确保决策事项的顺利实施。近两年来,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等国家标准化政策的陆续发布, 为深圳市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新的指引, 也提出了新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标准化政策, 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20+8”产业集群等有关部署, 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

用效益，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监局拟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进行研究修订，并向我所发来本项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修订送审稿）》《修订说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励操作规程》修订稿（条文对照版）《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等文件。

（三）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操作规程》是在总结此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包括《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等国家标准化政策的相关规定。

《操作规程》修改后共 6 章 56 条，明确了市监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或奖励的项目申请、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流程。具体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第 1—5 条），明确了《操作规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申请单位要求和否决事项。

第二章“项目申请”共 30 条（第 6—35 条），分八节展开，明确了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以及标准研制能力提升项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建设项目、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项目、标准化技术和服

撑机构培育项目、标准奖励项目等各项的专项资助奖励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

第三章“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共10条（第36—45条），对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查方式、审查程序，以及验收程序作出规定。

第四章“资金分配”共4条（第46—49条），对项目资助奖励额度确定、资金配置、资助奖励计划公示及拨付作出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4条（第50—53条），对申请单位、审计机构、管理人员、评审和验收专家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第六章“附则”共3条（第54—56条），对相关术语和事项进行说明，明确解释权、实施时间。

二、评估过程

我所接到市监局委托后，立即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指定吴伟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足人员和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和文字处理能力的专门团队。由吴伟、陈丹、卢璐璐共同组成本项目服务成员，负责完成《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修订送审稿）风险评估报告》起草及编制等工作。评估过程中，本项目服务团队经过采取查阅文件资料，组织收集《操作规程》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决策背景、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逐一进行评估，并形成本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准备

一、评估方法

采用定性分析法，组织收集决策背景、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并逐一进行评估；具体包括收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舆情分析跟踪等方式。

二、评估依据

（一）国家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5.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

6.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10.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1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3.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二）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1.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

3.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

4. 深圳市司法局、中共深圳市委编办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深圳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5. 《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

三、评估目的

规范《操作规程》的制定程序，推进《操作规程》制定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操作规程》制定的水平和质量。综合研判决策事项的风险，提出预防的意见和具体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减少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维

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评估要点

针对《操作规程》的整体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风险安全性（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一）《操作规程》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具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二）《操作规程》能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好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群体；

（三）《操作规程》是否会鼓励相关企业和其他主体积极参与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工作；

（四）申请资助或奖励单位有可能就哪些方面提出合理的异议和诉求，能否通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

（五）《操作规程》是否能够促进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六）《操作规程》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争议，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

（七）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五、本项目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操作规程》修订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起草，历经内部意见征求意见阶段、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公平竞争审查阶段等过程。

2024年3月8日-4月8日期间，市监局按照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就《操作规程》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收到反馈

意见 6 条，采纳 3 条，不采纳 2 条，部分采纳 1 条。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28 日，市监局就《操作规程》两次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等 41 个单位；第一次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 4 条，经认真研究，采纳 4 条；第二次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 2 条，经认真研究，采纳 2 条。向市监局财务处、法规处、市注册局、市检测院等 29 家局属各单位征求意见，第一次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 10 条，经认真研究，采纳 6 条；第二次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 8 条，经认真研究，采纳 7 条。

2024 年 4 月，市监局公平竞争监管处已就《操作规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给出相关建议意见，修订后《操作规程》已修改删除某些涉嫌排除限制竞争条款。2024 年 5 月 13 日，市监局按流程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填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市监局对所有已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已吸收并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修订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解释说明以及不采纳的意见已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针对《操作规程》的内容，分别就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一、合法性评估

主要从本次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决策程序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分析。修订后《操作规程》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修订主体适格、修订后内容合理、形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一）《操作规程》性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明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操作规程》第二条明确规定：本规程适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查、验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修订后《操作规程》由市监局发布，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征，因此，修改后《操作规程》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制定或修改程序及内容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我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组织，政府的临时机构和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不享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对外发文。

2021年2月22日，深圳市司法局、中共深圳市委编办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深圳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通知》共确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61家深圳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内的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操作规程》属于规范性文件，市监局作为起草及修订主体，主体合法。

（三）制定程序

1. 公众参与程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制定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也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

意见；规范性文件主要规范行业管理事项，且行业管理范围和管理对象范围较为明确的，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行业协会及具有代表性的管理对象的意见。《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民意调查、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2024年3月至5月期间，市监局就《操作规程》完成了公众征求意见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制定程序合法。

2. 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明确说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或者审核时，就起草部门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形式审核。

根据《操作规程》出台背景，《操作规程》为了确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助推实施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政策支持，因此，我所认为《操作规程》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2024年4月，市监局公平竞争监管处已就《操作规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给出相关建议意见，修订后《操作规程》已修改删除某些涉嫌排除限制竞争条款；2024年5月13日，市监局拟就修订后《操作规程》填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市监局已按程序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合法。

（四）制定依据

主要分析修订后《操作规程》的内容与国家及市级层面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是否一致，是否完整体现上位法要求。

1. 本次《操作规程》修订内容上优化升级标准创新企业培育项目。主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第19条）”培育工作升级调整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第21条）。“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在2024年度完成《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后，后续不再推进。

2. 本次《操作规程》修订内容在团体标准培优、深圳标

准宣传培训、标准理论及应用研究等项目明确对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如符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或属于“20+8”产业的，为优先扶持领域。该处修订符合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20+8”重点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要求。3. 本次《操作规程》修订内容优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项目资助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前言中已不再列明起草单位，本规程的资助条件设置相应优化调整（第11条）。

（五）制定内容

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同时，也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操作规程》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经分析评估，我所认为《操作规程》的内容不存在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性、竞争性要求，不违反《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

经营行为标准等四项公平竞争标准的规定。理由如下：第一，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操作规程》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行考虑，充分体现其全面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第二，修订后《操作规程》第十四条中资助标准以及第二十五条深圳标准培训项目增加“属市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20+8”产业集群领域等相关项目，予以优先资助”；增加第二十一条增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前述修订内容可能被视为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标准要求。但根据市监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我所律师检索材料可知：第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五条中增加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20+8”重点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具有国务院规定依据。修订后《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增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74.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超过300家”等要求设置该项目。因此，前述修改内容虽然涉及市场竞争但拥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规定等上位法依据，不属于《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五条中规定标准，并不违反公平竞争的标准要求。

3. 通过对修订后《操作规程》的分析评估，并未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未发现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也未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属于内容合法。

（六）制定形式

1. 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根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操作规程》的名称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2. 是否标注实行日期和有效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就是规范性文件的生效日期，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有重大影响。《操作规程》的第六章附则中规定了“本规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 号）同时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和有

效期规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经过调研讨论，本项决策在合法性上需要关注以下方面：有效期问题。风险描述：从本决策事项背景来看，市监局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号的基础上，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进行完善。《操作规程》第五十六条“本规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号）同时废止。”深市监规〔2021〕5号文件规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注意《操作规程》施行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22 日前；否则，《操作规程》内容表述中，废止一个已经失效的文件，这将导致相关主体对文件有效期产生误解。

二、合理性评估

主要从本次《操作规程》相关内容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等方面开展分析。

1. 实施资金总量控制。《操作规程》共计 6 章 56 条，明确了市监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或奖励的项目申请、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流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操作规程》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之处。《操作规程》修订后实施资金总量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保持平衡，项目调整对应的资金经测算将节约资金约 265 万-275 万元。不

管项目如何调整，资金总额受总盘子控制，若项目申报量大导致原始测算超出总盘子时，将对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资助额进行折扣计算，确保年度资助总额保持稳定。

2. 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本次修订《操作规程》优化部分项目的资助范围、条件，凸显对重点产业优先支持，强化导向性、一致性；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20+8”重点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需要。

3. 结合实际优化删减。本次《操作规程》，根据自2021年11月22日实施以来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的标准化工作开展需要，删减调整5类项目。一是“一带一路”区域标准研制项目，二是一事一议预留项目，两类项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资助项目，不再设置。三是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项目，改由通过相应业务经费予以统筹安排，予以删减。四是结合深圳标准宣传工作开展现状，将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项目优化为实施深圳标准宣传项目，资助从最高100万元调减为50万元（第24条）；五是取消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的资助（第30条）。

综上，本次修订后《操作规程》内容全面且概要，依据充实且合法，逻辑合理且清晰。

三、可行性评估

主要评估决策内容在实践操作层面推进实施的可操作性，包括实施主体、相关协作及配合主体对有关职责和工作内容的认可程度；决策事项所需人、财、物力等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出台的《操作规程》是否能确保其连续性和稳定性等。

1. 整体可操作性。《操作规程》内容总体上符合深圳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深圳特色；例如，《操作规程》第 10 条申报材料修改，完善了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的条件，调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总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积极性，进一步打造深圳城市的国际影响力。修改后《操作规程》优化结构和细节，提升操作规程的指导性。第一，按项目大类分节展开。第二章共设置 7 节，第 1 节为基本条件，第 2-7 节为各类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更加清晰。第二，对合同管理类项目进行表述优化。先明确合同管理项目的范围，再按立项、合同签订、验收程序进行明确，增强指导性。第三，增加了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社保资料要求。一是明确“申请人主体未缴纳社保或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的”不予资助奖励（第 5 条）。二是在项目申报基础材料中，须提供“项目经办人近三个月在项目申请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第 7 条）。第四，强化监督管理。明确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规程资助奖励项目申报事宜；明确对申请单位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报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在本领域的专项资金申请等（第 51 条）。

2. 主体责任落实。《操作规程》第三条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受理及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安排资助奖励计划、信息公开等工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流程上分为核准和专家评审两种方式，在完成受理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人员应不少于2名。但因每一项受理、审查、评审及验收、安排资助、信息公开等流程较长，所涉人员较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切实可行、执行难度以及是否会受到干扰等问题，应当予以关注。

3. 相关主体认可程度。《操作规程》规定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但涉及资金管理、费用安排的有关内容，都与财政部门密切相关。财政补贴、资金资助，也是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关注的方面，需要充分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对此，市监局在2024年4月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中已专门征求财政局意见；涉及操作过程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方面内容，市监局已就相关事项征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操作规程》内容上既包括原则性的指导建议，也有明确的硬性量化要求，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 资助项目发生一系列变化，申请对象了解不足

本次《操作规程》的修订，优化删减5类项目，增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对于申请人来说，标准创新型企业

培育项目是全新的资助项目，而且尚未在深圳市有充足的实践，申请人可能存在申报惯性，按照往年的经验方法进行申报，最终可能影响到资助效果，无法完全达到修订《操作规程》设置的的目的和意义。

2. 缺少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

本次《操作规程》内容上，将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项目优化为实施深圳标准宣传项目，资助从最高100万元调减为50万元，宣传项目资金减少，可能会影响本次《操作规程》相应的社会宣传方案。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应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在《操作规程》实施后，如果无法有效建立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操作规程》将出现与国家政策、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相矛盾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甚至损害区域发展。

3. 缺乏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操作规程》第五条明确了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申请人的负面清单筛选，而这些负面清单信息来源于其他相关部门。因此，在对申请人筛选过程中，如无法与其他部门做到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那么就容易出现企业虚假申报现象。如出现企业虚假申报现象，市监部门还需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五、安全性（可控性）评估

安全性（可控性）评估在于确定《操作规程》的施行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

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分析对涉及群体的心理预期、主要想法和意见的掌握程度。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疏漏，是否制定相应预案以及拟采取措施的完备情况等。我所结合前述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分析以及当前对《操作规程》实施的预案准备程度，认为发生安全性风险的概率水平较低，影响程度水平较小。

六、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要使得深圳标准领域资助奖励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首先必须拓宽宣传措施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意识，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充分认识施行的重要意义。对有关条款的正面解读，准备媒体宣传素材稿等；与 12345、市长热线和包括自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社会公众关注焦点和讨论热点。可以通过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微博、报纸等媒体，积极做好推广深圳标准领域资助奖励的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工作，重点突出以先进标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申请进行针对性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

《操作规程》已配套相应修订说明，内容上规定深圳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拟成立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建议尽快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建立舆情监测预

警机制、应对机制和沟通处置机制等。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一是要注意与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省市产业规划保持一致；三是在推进过程中应加强统筹协调，既要保证整体推进，又要兼顾树立标杆。

（三）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在《操作规程》施行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构筑责任机制，保证申请对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交了虚假材料，或是违背了承诺及其他法定要求，依法应当追究主体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其失信行为的轻重，决定是否将其纳入“黑名单”，给予惩戒。

第四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

一、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操作规程》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从实施背景、目的意义、实施要求、条件和程序、后续管理、相关方权利义务等各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起草过程征求了内外部意见，吸纳了有关建议，体现了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操作规程》也未识别出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等其他重大风险的主要风险因素；虽然存在极小的实施风险，但通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建立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基本可以降低或者化解，稳定风险较低，满足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实施风险可

控等标准，评估结果为低风险。

但市监局后续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密切跟踪《操作规程》中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落地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便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控制后续剩余风险。

二、相应建议

《操作规程》通过后应注意完善解读、公布评估等流程，具体建议如下：

（一）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流程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解读。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就拟实施《操作规程》提前备好相应的社会宣传方案，按照法律规定，统一披露决策事项和进度、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布

《操作规程》通过后，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公布。

（三）设立实施后评估机制

《操作规程》已经规定有效期五年，注意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